
風 險 因 素

於投資[編纂]項下之[編纂]前，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文件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下文所述之任何潛在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編纂]之市價大幅下跌。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量80%以上。倘我們與其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量約84.6%、84.4%、88.0%及89.1%。由供應商A所供應之腕錶的銷量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84.9%、83.0%、84.8%及86.6%。於我們目前自供應商A採購的八個腕錶品牌中，三個品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品牌，該等三個腕錶品牌的腕錶銷量分別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貢獻約84.0%、81.8%、83.0%及84.8%。由我們以自供應商A採購的品牌(即品牌A及品牌B)之名經營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74.2%、69.6%、66.4%及62.1%。同期，來自相關零售門店的收益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37.0%、40.0%、55.6%及53.3%。有關我們依賴的原因及其他詳情之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我們已與供應商A就供應腕錶及經營若干單一品牌精品店訂立若干份協議。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採購安排—零售業務」及「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倘供應商A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不與我們重續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向其採購前述八個腕錶品牌或其他腕錶或繼續以其品牌經營相關單一品牌精品店。倘我們無法向其採購或以其品牌經營，我們的表現和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透過採購訂單而非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協議，為我們的零售店(包括多品牌及單一品牌商店)向供應商A採購部分腕錶。根據我們就單一品牌精品店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僅可向其採購特定的腕錶品牌。無法保證我們可與供應商A維持業務關係或我們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出現不利變動，例如其給予我們的供應量大幅減少或其與我們的關係因任何原因突然終止。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自可資比較替代供應商獲得充足的合適存貨，以為我們的多品牌商店取得替代存貨。我們可能考慮就單一品牌精品店行使我們在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權利，以特許人無法透過分銷網絡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而違約為由或按照其條款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該協議，而此可導致零售店關閉。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A的經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而此亦將對我們造成影響。倘其營運因天氣、暴亂、天災、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問題等自然或其他因素而嚴重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採購過程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導致向我們交付存貨出現連鎖延誤。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到不利影響。倘供應商A大幅改變其業務策略，例如有關其腕錶品牌管理、分銷渠道及地域覆蓋者，其可能減少給予我們的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供應商A的供應量大幅減少引致的任何供應不足及存貨水平波動以及我們無法獲得替代存貨，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出售商品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而隨著潛在客戶可能轉向現有可得的競爭對手商品，因而導致損失銷售機會或推遲收益。我們亦可能就維持存貨水平產生額外成本，而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零售網絡。倘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確保重續我們的零售店的現有租約及／或我們就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與腕錶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協議，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業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業主就我們的零售店經營所在的16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而有關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但無續約選擇。我們就我們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經營所在的若干物業與腕錶供應商訂立協議。就相關零售門店與供應商A訂立的營運協議為期三年，並無續約選擇。就我們的若干單一品牌精品店與我們的腕錶供應商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會自動重續。有關我們零售店的租約屆滿日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供應商A將可於租約屆滿後予以重續，或租金、年期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與目前租約的該等項目至少相同。我們合約上並無要求供應商A重續相關零售門店的租約，即使進行遊說，我們亦無法保證其將願意重續租約。我們亦無法確保我們可於營運協議到期時按相同條款予以重續或確保可予以重續。供應商A有權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而不給予理由終止營運協議，或於相關

風 險 因 素

特許經營協議、腕錶供應協議或相關租賃協議終止時終止營運協議。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特許人將不會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倘發生任何該未獲重續或終止事宜，我們可關閉店舖或考慮將有關零售店遷至另一地點，惟視乎我們不時的業務需要而定。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將就裝修、移除及資源分配產生搬遷成本，並可能撇銷租賃物業裝修，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財務壓力及分散管理資源。無法保證我們可確保及時搬遷至類似地點，或即使我們可及時搬遷至類似地點，亦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可予接納的條款訂立租賃安排，而無法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多項協議訂明特定零售店須出售的特定品牌。因此，倘就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相關租約或相關協議不獲重續或被終止，有關腕錶供應商可終止其向我們作出的供應，繼而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租賃若干物業，其中包括我們的零售店營運所在的16項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無法預計及潛在的昂貴租賃成本及對優質地點的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業主合共租賃20項物業以於香港進行業務營運，包括我們的零售店營運所在的16項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本集團租用作為董事宿舍的物業，因有關物業被視為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3.1%、14.4%、13.8%及12.1%。我們與其他零售商競逐黃金地段，尤其是鎖定內地旅客的購物商場及購物中心內的熱門位置。加上香港租金普遍呈持續上升的趨勢，我們的業主可於重續租約時增加租金付款或施加更嚴格的付款條款，可能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就零售店訂立的租賃協議一般規定我們支付固定月租及倘營業額的指定百分比超過固定月租，則另加按事先協定的方程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營業額租金付款過往曾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業主會於重續租約時上調計算營業額租金的營業額百分比，即我們可能須就所增加的收益支付更多租金。倘我們認為租約的建議重續條款並不可接受，我們會考慮將零售店遷移至另一個按商業上可接受租賃安排項下租金較低的地點，惟可能為吸引力較低的地點，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銷量減少。倘發生搬遷事宜，我們將產生搬遷成本，並可能撇銷租賃物業裝修，或會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概無客觀方式準確預計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增加比率，而我們的重大營運租賃責任令我們面對巨大的潛在風險，包括令我們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環境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銷售少量腕錶品牌的腕錶產生大部分收益。該等品牌的形象有任何損害或轉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銷售五大品牌的腕錶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五大品牌的腕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8.9%、87.8%、88.1%及89.9%。尤其來自品牌A及品牌B的零售銷售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83.8%、81.4%、82.5%及83.5%。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及目標客戶認為品牌形象為影響彼等決定購買五大品牌的腕錶的關鍵因素。因此，倘因我們無法持續維持或提高該等腕錶品牌於目標客戶分部的形象、我們的腕錶供應商的市場營銷策略無效或有關該等腕錶品牌的任何負面宣傳或糾紛（包括產品瑕疵及膺品）而導致該等腕錶品牌對客戶的吸引力減少或受歡迎程度下跌，該等腕錶品牌的銷路將會轉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單一品牌精品店的銷售。倘單一品牌精品店的實力出現任何大幅下降或我們無法繼續經營該等零售店，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單一品牌精品店構成我們大部分的總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我們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產生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4.2%、69.6%、66.4%及62.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各種理由（包括租金大幅上升）關閉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零售網絡 — 網絡擴張」。由於各個單一品牌精品店的整體營運以單一腕錶品牌為中心，特定腕錶品牌的銷路及形象有利於單一品牌精品店的銷售表現。倘因市場營銷策略失效或消費者喜好改變，導致有關腕錶品牌無法再吸引客戶，則該腕錶品牌可能喪失客戶的忠誠。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店舖銷售虧損、囤積滯銷存貨及營運效率不佳。即使腕錶品牌維持強勢或具競爭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而言具有價值，倘我們無法持續自腕錶供應商獲得腕錶品牌以於單一品牌精品店進行零售，或倘我們或供應商A未能獲重續單一品牌精品店的租約，或倘我們未能重續均為任何單一品牌

風 險 因 素

精品店的相關零售門店的營運協議，或倘我們的特許人終止我們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於該等店舖的營運將會終止，而喪失任何銷售機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旅遊業發生任何轉變，特別是香港及中國政府就中國旅客訪港的政策有任何轉變，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就董事所知，遊客(特別是中國遊客)構成我們於香港銷售的主要客戶群之一。此可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79.5%、83.1%、85.9%及86.5%的香港總零售銷售(包括來自售後服務的收益)以中國銀聯結付印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的個人遊計劃容許來自若干城市的中國公民個人到訪香港。我們的董事相信，中國訪港人次增加，於過往年度推動我們的香港商品銷售增長。香港政府及／或中國政府採納阻止中國旅客訪港的措施，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減少。旅遊業極容易受到若干可能對香港聲譽或訪港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所影響，包括中國政府有關授出進入香港的旅客簽證政策變動或中國政府或其他政府影響到訪香港的其他緊縮措施、傳染病爆發(例如沙士、禽流感、豬流感或類似疫症)、天災及大型暴亂。經濟嚴重下滑及中國消費者信心下跌亦可能會影響訪港需求。尤其是概無保證個人遊將於未來繼續。倘旅遊業嚴重受到對香港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所影響，我們於香港的銷售將會大幅下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面對高流失率，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因難以招聘及挽留充足人手以應付我們的需要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對高流失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28.6%、14.6%、20.2%及4.8%。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腕錶零售行業營運，而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人員的技術相對可應用於不同的銷售環境，我們與腕錶及其他零售商爭奪熟練銷售人員。我們大部分的員工為銷售人員，而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或花紅一般組成其大部分薪酬。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薪酬架構可為我們的銷售人員的未來收入加添不確定因素，並可影響僱員的忠誠度。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銷售人員的穩定性，我們的服務質素、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部分或全部零售店所在目前地點可能變得不具吸引力，於有關情況下，倘我們無法覓得具吸引力的替代地點，則我們的表現及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零售店所在目前地點周遭環境的人口模式日後可能減少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我們無法保證其可維持吸引力或一直符合我們的選址標準。倘我們零售店目前座落地區的周邊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關閉運輸系統或發展大型建築工程而影響人流，則來自零售店的銷售可能大幅下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零售店均位於香港的大型購物商場或購物中心。因此，我們受限於該等場所的發展及管理，而有關方面乃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倘該等場所因天氣、暴亂、天災、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問題等自然或其他因素而須關閉或暫停營運，或倘該等場所的管理公司或管理處引入對租戶不利的經營政策，例如嚴格要求翻新及限制店舖門面設計，我們可能面臨有關零售店的盈利能力下跌。我們無法控制零售店所處場所的租戶組合及位置。倘該等場所內的競爭對手數目及鄰近程度有任何大幅上升，將會加劇周遭競爭，並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影響。該等場所的零售商店、食肆及主力租戶數目大幅減少，將會導致購物人流減少，我們吸引客戶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決定將零售店自變得不具吸引力的地點搬遷，惟無法覓得按商業上可予接納條款可得的具吸引力地點，我們可能延遲實施業務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遭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預測一直急速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以及回應客戶對腕錶產品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可能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等可能按季及按年轉變的因素而無法準確預測特定腕錶產品的供求。倘我們無法迅速預測、識別及回應該等轉變，由我們代理的腕錶產品可能不再產生足夠的市場吸引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銷售波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調整營運或就品牌管理策略引進有效變動以及時處理問題。舉例而言，我們無法保證將可物色有能力向我們提供商業上可行及具銷路產品的腕錶供應商，以迎合市場趨勢，或我們將可聘請或培訓合適的人員或對我們的經營模式作出合適轉變。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面對銷量下降、存貨過多及毛利率下降，此可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香港零售業務產生絕大部分收益，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及管理銷售策略，我們可能會損失銷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香港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9.4%、99.5%、99.4%及99.4%，而批發業務產生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6%、0.5%、0.6%及0.6%。香港中檔腕錶市場的競爭激烈，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消費者喜好轉變及經濟表現等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不時出現波動。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根據腕錶產品性質及其在香港中檔腕錶市場的經驗釐定我們的銷售渠道所採納的方法及策略。倘香港中檔腕錶市場出現任何嚴重衰退而我們的管理層未能調整現時的方法及策略或引入新銷售渠道以應對不斷轉變的消費者行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顯著影響。

我們面對其他腕錶零售商的直接競爭。

我們以非獨家基準為幾乎所有其他腕錶品牌進行銷售工作，而我們並非該等腕錶品牌的唯一零售商。腕錶供應商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影響其於市場內多名分銷商及腕錶零售商，而我們無法控制彼等的有關決定及策略，亦無法控制彼等與其分銷商及腕錶零售商合作的程度及性質。我們的腕錶供應商目前或未來的分銷商及腕錶零售商可能擁有較我們更為廣闊的零售網絡或更穩健的客戶基礎。因此，倘我們的腕錶供應商向香港其他腕錶零售商供應我們所代理的相同腕錶品牌或更受歡迎的腕錶品牌，我們可能面臨直接競爭。

由於我們向客戶銷售的所有腕錶均自我們的腕錶供應商採購，倘腕錶供應商無法有效發展及維持腕錶品牌，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視乎客戶對我們代理的腕錶品牌的喜好及品牌能否迎合市場趨勢而定。因此，我們的腕錶供應商採取的業務及市場營銷策略，以及彼等管理及發展腕錶品牌的能力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對腕錶風格及設計的決定以及腕錶供應商的宣傳及業務策略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無法保證該等腕錶將繼續符合客戶口味，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代理的腕錶品牌的銷路及該等腕錶品牌將繼續吸引客戶並產生銷量。倘我們的腕錶品牌供應商無法發展腕錶品牌以迎合客戶消費習慣或喜好或市場趨勢變動，或制定有效市場營銷策略維持腕錶品牌的銷路，則該等品牌無法再吸引客戶，而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囤積滯銷存貨或無法維持充足存貨供應，於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中檔腕錶品牌的腕錶零售，包括時尚腕錶品牌（我們相信其銷路亦與時尚及運動趨勢以及品牌形象有關）。倘我們提供的腕錶無法符合市場及消費者口味不斷轉變的趨勢，或我們無法有效實行存貨管理政策，我們可能囤積滯銷存貨。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及存貨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3、99、113及122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扣除滯銷存貨撥備後）分別佔我們的總資產約46.0%、58.1%、68.9%及64.2%。存貨水平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因無法預測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或繼續自腕錶供應商獲得主要腕錶品牌以迎合客戶需要而導致存貨水平不足，我們將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維持存貨水平，比如物色其他貨源，否則可能導致銷售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存貨周轉天數及滯銷存貨撥備金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匯總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存貨」。

我們須受限於腕錶供應商所施加的限制或責任，而無法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可能對我們與腕錶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限於腕錶供應商根據書面協議所施加的限制或責任，比如有關禁止將存貨轉移至不同的門店、存貨水平、付款期限、最低採購要求、定價及折扣政策以及產品陳列等限制。此外，我們的腕錶供應商有權更改或取消其根據有關協議授予我們的商品折扣（如有）或其他獎勵（如有）。根據多份協議所載，倘有任何交付延誤，腕錶供應商毋須對我們負上任何責任，因此，我們面臨貨品短缺風險。有關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採購安排」及「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倘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限制或責任程度有任何提高，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回應市場狀況轉變及適當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營運的不同範疇依賴與我們的腕錶供應商合作，倘我們與彼等任何一方的關係轉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於拓展零售網絡方面面臨困難，而無法有效執行拓展策略可能導致增長受限制及盈利能力降低。

我們成功拓展零售網絡的能力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

- 物色合適的新零售店地點及確保租約乃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時遇上困難；
- 缺乏符合資格的營運人員及／或於培訓彼等時遇上延誤或困難；
- 翻新工程延誤或成本超支；
- 確保向腕錶供應商取得充足的品牌腕錶存貨時遇上延誤或困難；
- 零售店的現有及新地點的潛在相食效應；及
- 香港的經濟狀況顯著轉差。

無法確保我們可及時擴充零售網絡或將能夠維持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的零售店數目。倘我們面臨嚴重拓展不足，我們將錯失把握市場增長的機會。倘我們拓展過度而並無足夠需求，我們可能囤積存貨及面臨其他經營效率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被迫關閉若干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租金大幅上漲等各種原因關閉11間零售店，其中包括四間多品牌商店及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網絡擴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接獲零售店4的業主的終止通知以終止租約，而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遷出該物業。我們計劃關閉該零售店，且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租賃開支已全數折舊故毋須撇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零售店4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6%、0.04%、0.02%及0.03%。倘我們日後因財務壓力、不利的經濟狀況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關閉任何零售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視乎我們於不斷轉變及競爭激烈的市場成功實施及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的能力。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一直以有利可圖的基準經營已拓展的零售網絡。我們預期將因擴張而產生更大租金承擔、裝修開支、存貨賬面成本及融資成本。我們的零售店可能於產生虧損的情況下經營，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兩間零售店，該兩間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營業，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能取得收支平衡（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零售店舖產生低利潤或虧損，而由於本集團已就履行租約項下的責任所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可根據有關租約收取之經濟利益所涉及的若干零售店訂立繁重經營租約，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約4.5百萬港元的繁重經營租賃撥備。倘未能及時達到目標盈利水平或未能錄得盈利可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

倘新零售店無法達致計劃經營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開設新零售店須預先支付龐大資金，包括租賃物業的租金按金及開店成本、裝修以及聘用及培訓僱員。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零售店將可吸引足夠客戶以產生需求及銷售額，而任何新零售店的收益將相等於或超過我們的現有店舖的收益。此外，由於提升新零售店涉及效率欠佳等因素，我們各個零售店可能需時數月方可達致規劃的營運水平。我們在不同期間開設單一品牌精品店的步伐亦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有權全面監察裝修工程。我們初期可能面臨同店銷售下跌。倘新零售店於達致收支平衡或達致我們期望的盈利能力水平經歷長期延誤，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倘無法維持有效品質管理系統，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代理的所有腕錶乃向第三方腕錶供應商採購。我們依賴內部品質監控系統以確保我們採購的腕錶產品的品質水平。我們無法保證將可以內部品質監控系統發現所有貨品品質或所有權缺陷，故客戶可能因產品品質問題而於向我們購買後直接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不論申索結果如何，我們將需要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處理有關申索。倘我們無法自腕錶供應商取得資源，例如向彼等申索，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與我們代理的多個腕錶品牌的腕錶供應商訂立長期書面合約，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腕錶品牌能提供一貫及穩定的供應，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所需。

我們一般透過採購訂單而非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協議，以採購大量腕錶以於我們的多品牌商店進行零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與該等腕錶的供應商發生任何糾紛，或我們將可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倘彼等因任何原因終止向我們供應腕錶產品以及倘我們無法迅速及按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我們將可能須調整品牌組合及品牌策略，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干擾或中斷，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從瑞士製腕錶產生大部分收益。瑞士法郎升值可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及令我們的售價上升，從而影響客戶需求及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瑞士製腕錶產生大部分收益，而瑞士製腕錶亦為我們的主要銷售重點。我們亦注意到近日有新聞報導及文章指部分腕錶公司已經考慮或正考慮提高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瑞士腕錶價格，以抵銷瑞士法郎兌歐元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升值的影響，導致由瑞士向其他國家出口腕錶的成本上漲。我們採購瑞士腕錶的採購價可能於日後上漲，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提高售價，以將上漲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可影響我們的客戶需求，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店的任何不可預見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容易因意外及天災影響而受干擾，比如颱風、火災、水災、地震、電力故障和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大型暴亂及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舉例而言，由於斷電或缺電及／或斷水及／或缺水導致我們零售店的營運出現長期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對腕錶的及時交付及運輸質素以及若干第三方賣方提供的服務。不利天氣狀況、暴亂、天災、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公共運輸系統暫停、供應商或彼等的物流夥伴不合作以及工人罷工等若干情況，均可能導致交付延誤或損失，或會招致損失收益。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目標，我們拓展計劃的時機、實施及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實施各項未來業務計劃來實現業務目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擴大零售網絡、進一步擴展品牌組合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然而，我們的擴張計劃乃基於若干未來事件已發生之假設而制定，而該等事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而受制於一系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缺乏充裕資本融資；
- 未能實現擬定之盈利水平；
- 爭取合適新腕錶供應商時出現延誤或困難；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於計劃時限內實現或甚至完全不能夠實現，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目標將會完成。倘我們未能實現或及時實現擴張計劃，則我們將可能無法實現計劃的未來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就業務擴張產生大量成本。倘我們未能自業務產生充裕收入，或倘我們的財務需求高於預期，我們將可能需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舉措籌集資金或就「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的現時擬定[編纂]作出若干修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持續改善經營管理、採購能力、零售網絡、品質監控系統以及其他系統及程序以配合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可能無法達致我們的擴張目標，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偵察、制止及防止所有詐騙事件或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的不誠實行為，此可令我們面對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作為腕錶零售商，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現金及信用卡交易。我們無法確保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涉及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詐騙、盜竊及其他不誠實行為。我們亦可能無法防止、偵察或制止所有不誠實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誠實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察覺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可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以不同的自家品牌經營我們的多品牌商店，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以我們的不同品牌經營多品牌商店。儘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有兩項已註冊商標及七項申請中商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保護已註冊商標或我們的商標註冊申請將會成功。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利知識，將令我們的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營銷工作效果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提起訴訟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我們可能產生龐大成本及蒙受分散資源影響，這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於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判勝訴，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執行法定頒佈的判決及補救措施，且該等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的業務表現視乎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包括具備經驗的銷售員工)為我們服務，而若未能挽留彼等其中任何一位，將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拓展計劃及未來成功於很大程度上視乎管理團隊主要成員持續效力與否。無法確保此等主要行政人員或員工將不會主動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倘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組成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無法確保可聘請合適或合資格的人士取代，且我們將就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產生額外開支，此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並限制我們增長的能力。倘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員工轉投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力、營運及增長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委派若干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與指定腕錶供應商聯繫。任何擁有特定腕錶供應商或腕錶品牌重大知識的經驗銷售人員出現預計之外的離任，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於聘請合適代替人選或培訓現有員工作為替代招致龐大成本及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聘請合適代替人選。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而我們承擔的潛在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保單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全部潛在損失，或我們將可根據現有保險政策成功申索任何損失。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將令我們招致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使我們免於該等損失。倘我們招致保險範圍並不涵蓋損失，或保險政策無法充分補償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可能須自行支付該損失或差額（視情況而定），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我們的網絡保安被入侵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零售銷售點系統監察我們的零售店的每日營運及收集準確的最新銷售及存貨數據。我們的電腦系統出現任何干擾我們營運的損毀或故障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於接受信用卡或借記卡付款時取得及保存有關我們的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保安被攻破，而該等資料被未經授權人士盜取或獲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對持卡人及發卡財務機構提出的訴訟或其他程序。任何該等程序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經營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並令我們產生意料之外的巨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本集團的印象亦可能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的批發客戶訂立任何書面銷售協議。倘彼等未能遵從我們的折扣監控政策，導致腕錶以與腕錶品牌形象並不一致的方式出售，則可能會損害我們於零售店所出售腕錶的品牌聲譽，此舉可能進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為五大品牌之一的品牌C進行批發，而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的批發客戶訂立任何書面銷售協議。我們依賴控制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分銷網絡的能力，以確保腕錶於一個與我們的政策一致的方式出售。我們要求我們的批發客戶遵從我們的政策，以及維持與該品牌形象貫徹一致的形象。倘我們的批發客戶不遵從我們的折扣監控政策，此可能會損害品牌形象。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違反與品牌C的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採購協議—批發業務」），可能引致其向我們提出的申索，而不論申索結果如何，我們均需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以進行辯護或支付申索。

我們曾發生不遵從前身公司條例的事件。

我們曾多次未能完全遵守前身公司條例有關如按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等事宜的法定要求。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宜」以獲取更多詳情。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評定罰款或作出其他處分）及／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提供全面彌償，則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將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儘管有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包括有關[編纂]之開支。我們現時對[編纂]開支僅有預計，而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故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開支所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但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日後按相若金額或股息率派發股息或保證將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公司分別宣派約13.0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以及72.1百萬港元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期內宣派股息之100%、100%、100%及18.2%已由我們自有的內部資源結付。概不保證將於日後按相若金額或股息率派發股息或保證將派發股息。我們日後是否宣派及派發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充需要、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因此，於本文件中並無預測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基準。過往的分派記錄不應被用作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且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與我們行業有關之風險

宏觀經濟因素曾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於香港的零售網絡進行我們所有零售業務營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均於香港產生。我們的董事預期，香港於可見將來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導地理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極為視乎香港的經濟，特別是本地中檔腕錶業。此外，我們目前於香港及澳門為一個腕錶品牌進行批發。腕錶並非必需品，腕錶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宏觀經濟因素，比如財務及經濟狀況、政治穩定程度、整體市場氣氛、整體業務狀況、股票市場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監管環境變動、

風 險 因 素

就業率波動、通脹及利率、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以及就業水平等往往影響香港及澳門經濟的整體表現。經濟衰退、天災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顯著改變等不可預見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受佔領中環影響，佔領中環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後於香港開始的公民抗命行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倘香港及澳門經濟發生任何顯著衰退，而我們無法將業務分散至其他地域地點，則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出的主要通脹指標—綜合物價指數（「綜合物價指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整體消費物價較去年同月上升5.1%。扣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綜合物價指數按年上升率為3.3%。通脹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而通脹大幅上升將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減少客戶的可支配收入及為未來通脹增添不確定性。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營運，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可能喪失市場份額。

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的中檔腕錶零售市場競爭極為激烈。該等競爭對手包括單一精品店、百貨公司、大型連鎖商舖及國際零售商。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行內從業者以（其中包括）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素及價格互相競爭。鑒於市場環境不斷改變且競爭激烈，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可與其他對手競爭。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可能會影響我們商品的定價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銷售表現受季節性影響。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表現受季節性影響。腕錶業受限於客戶的季節性及節日購物模式，全年收益出現波動乃屬常見。我們的銷售按月不同，一般分別於一月、二月及十二月或前後的農曆新年及聖誕節等主要假日或節日錄得較高銷售收益。購買力、消費模式或市場趨勢的任何轉變可能會使該波動加劇，並影響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由於該等波動，比較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相應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故不能視作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日後呈報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有可能與投資者的預期不符，此可能會導致股份買賣價有所波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收益流量及定期財務表現亦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品牌組合變動、存貨管理成效、與開設新零售店有關的開張前開支水平、市場營銷活動的時間及成效、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及僱員的積極性及效率。由於該等波動所致，比較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不應視作我們的業績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水貨及膺品事件可能對我們提供的腕錶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為代理大量品牌腕錶的腕錶零售商。倘大量客戶轉向購買我們代理的腕錶產品的水貨或膺品，則我們的銷售可能蒙受影響。水貨及膺品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經營的零售店的品牌價值及形象造成影響，並導致客戶對我們於零售店提供的腕錶失去信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導致向我們提供的腕錶徵收進口關稅及銷售稅，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我們於香港提供的腕錶並無進口關稅、銷售稅或其他稅項。倘香港對該等產品實施或徵收進口關稅、銷售稅及／或其他稅項，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有關毛利率可能會減少。實施關稅或稅項亦可能導致該等產品的價格相應提高，並最終導致客戶對我們的商品的需求下跌。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對客戶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零售店出售腕錶。然而，隨著企業對客戶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我們的客戶可能改變彼等的消費模式及行為，而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供應商可能建立起彼等自身的國際線上零售店。因此，我們可能遭受店舖銷量下降，囤積滯銷存貨及營運效率不佳。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